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鄂州建设文〔2023〕49号

签发人：方运驰

关于开展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暨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暨专项检查。现将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在鄂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二、检查依据及标准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20 年第 50 号修正)

(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2020 年第 50 号修正)

(三)《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第 311 号)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

(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三、检查内容

检查企业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存档资料,检查企业及其执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政策、规定暨执业质量情况。主要内容为:

(一)企业市场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

(二)企业执业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业质量控制机制是否运行有效;

(三)企业计价依据和计价模式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工程造价文件的构成是否完整,工程造价文件中量、价、费的计算及计取是否正确并符合规定;

(四)企业咨询业务操作程序、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等是否符合行业规程规定;

(五)项目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是否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

四、检查结论

受检企业及其执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政策、规定暨执业质量情况检查实行百分制，按照《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记录表》（见附件1）、《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表》（见附件2）判定。检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一）合格：检查分值在60（含60）分以上，且企业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企业执业人员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

（二）不合格：检查分值在60分以下，或企业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企业执业人员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

五、检查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分企业自查自纠、市住建局集中抽查、迎接省厅抽查三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纠阶段（7月10日—8月15日）

各咨询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填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3），并于8月15日前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检查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见附件4）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907办公室）。

（二）市住建局集中抽查阶段（8月20日—9月30日）

市住建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规定的抽查比例，组

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进行抽查，具体的检查日程安排另行通知，检查完成后及时将专项检查情况报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三）迎接省厅抽查（10月8日—11月31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排对全省各地按照“双随机”检查方式组织抽查，各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省厅抽查的迎检准备工作（具体受检企业和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六、检查情况的处理

（一）对执业质量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要及时纠正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二）对执业质量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执业人员，要及时纠正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三）本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情况，将在监管平台公布。

七、工作要求

（一）各造价咨询企业要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整改。要积极配合市造价管理站组织的抽查，按照检查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文档资料（见附件5），保障抽查工作有序进行。

(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参加专项检查的执法人员、检查专家,将从执法人员库、检查专家库中抽取,确保检查质量和检查效果。

(三)市造价管理站要组织参检人员和检查专家集中学习培训,明确检查内容,熟练准确把握检查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受检企业充分沟通,客观公正确定检查结论。

(四)做好迎检和检查情况上报工作。检查结束后,市造价管理站要向市住建局提交专项检查情况专题报告,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

联系人:杨永涛 联系电话:13886305884

金志祥 联系电话:13908684409

- 附件: 1.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记录表
2.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表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表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检查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3日

附件 1

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记录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和手机号		
执业质量情况				
项目 1 名称:				
项目 2 名称:				
序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内容及标准 (100 分)		项目 1 扣分及原因	项目 2 扣分及原因
一	准备阶段 (20 分)			
1	咨询合同 (10 分)	没有签订咨询合同 (咨询合同含单项合同、年度合同、框架协议) 的扣 10 分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扣 10 分		
		咨询合同应采用示范文本, 确因委托方要求也可采用非示范文本。合同中需明确委托标的、咨询类别、咨询范围、服务周期、服务酬金等要求, 否则每项扣 1 分		
2	咨询资料 (5 分)	未按有关规定收集咨询资料, 不能提供资料清单的扣 5 分		
		咨询资料 (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 无法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需求的扣 3 分		
		咨询资料清单交接退还手续不完整的扣 1 分		
3	实施方案 (5 分)	未编制实施方案的扣 5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		
		业务操作人员配置不合理或资格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 3 分		
		实施方案未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关负责人审定和批准的扣 1 分		
		实施方案操作人员未到位的扣 1 分		

二	实施阶段（45分）				
1	业务操作 (35分)	项目前期 (35分)	经济论证不充分，缺乏科学性和真实性的扣10分		
			无技术方案必选及比选的客观性不足的扣6分		
			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方法不当、脱离实际、内容达不到现行的规定与要求的扣8分		
			投资估算或初步概算项目不全、深度不够、指标不当、脱离实际、内容达不到现行的规定与要求的扣5分		
			计价依据使用不当、附表漏项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设计阶段 (35分)	对不同的建设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与优化论证分析评价不充分，推荐的方案脱离实际的扣10分		
			工程概算与预算编制的工程数量，出现重项、漏项和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概算与预算不符合现行计价规定或工程量未经计算而凭经验估计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招投标阶段 (35分)	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采用的定额和取费标准有误，扣5分		
			定额套项、取费程序、材料及设备价格、工程量与取费统计汇总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如出现工程量或计量单位有误、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明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不符合计价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		
			编制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采用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有误、套用消耗量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施工阶段 (35分)	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工程款使用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合同价款支付不符的，在设计或施工进度变化较大的情况下，未进行调整或未建议进行调整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1	业务操作 (35分)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确定不符合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的, 计价基数有误, 工程量的核定出现重项、漏项和计算错误的, 中期付款报告的签发程序及时间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扣5分		
			施工阶段各类造价文件(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材料询价定价等)审核依据不充分, 设计变更手续、签证程序无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变更计价方式不合理, 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的, 每发现一处扣5分		
		全过程服务 (35分)	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10分		
			无造价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的标准和要求、造价控制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扣10分, 造价控制的目标、标准和要求及措施不符合工程实际及相关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扣5分		
			招投标策划、施工合同草拟、工程量清单编审、投标报价分析,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审核程序不规范, 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的处理及计价有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3分		
			造价核算、造价分析、造价预测有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竣工结(决)算及后 评估 (35分)	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10分		
			竣工结(决)算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不符, 扣35分		
			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不完备, 每发现一处扣5分; 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与实际竣工项目状况不一致, 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的, 每发现一处扣5分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定额的使用、工程量的计算、材料价差调整等不符合有关规定, 取费程序、取费基数、取费标准有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4分					
赶工措施费、工期、质量奖罚、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或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的, 每发现一处扣3分					
项目后评估固定资产漏项、投产后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评价深度不够或不真实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缺项定额补充计算不符合有关规定及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经济纠纷鉴定 (35分)	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10分				

1	业务操作 (35分)	经济纠纷鉴定 (35分)	工程造价的鉴定范围、鉴定依据和 鉴定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及鉴定委托人的鉴定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扣 8 分		
			鉴定资料的质证与标的物的现场勘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工程造价鉴定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复核及合议(较大争议的)制定案,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适用有误, 工程计量及计价出现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鉴定报告组成不完整, 附表漏项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	业务审核 (10分)	不能提供《造价咨询项目校审记录表》的扣 10 分			
		对编制和校核中重要的计算公式和计算方法错误未予以纠正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对各专业的技术经济标准不一致, 关键数据及相互关系不协调未予发现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常规的造价咨询业务, 有关各方未在《施工现场勘察记录》、《建设工程预结算协调会议记录》、《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上签字认可的,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三	结尾阶段 (25 分)				
1	咨询报告书 (10分)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咨询成果文件未加盖参与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不少于 3 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成果文件报告专用章的扣 5 分(个人执业印章数不得少于 3 个)			
		在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中, 造价工程师声明段、编审范围段、意见段叙述不清或漏项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	项目咨询业务档案 (10分)	缺少《质量控制规范》5.4.6.1 和 5.4.6.2 规定(根据不同的咨询业务)须归档资料的, 每缺少一项扣 5 分			
		缺少与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算底稿、计价文件、编制说明、必要的会议纪要和文函的, 每缺少一项扣 5 分			
		未建立造价咨询业务台帐的扣 5 分			
3	回访和总结 (5分)	未建立咨询回访与总结制度的扣 5 分			
		3000 万以上项目没有总结, 没有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 没有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建议的, 没有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的扣 2 分			
四	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10 分)				
1	制度、机制建设 (10分)	不能提供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扣 10 分			
		制度内容空泛、没有执业质量控制流程的扣 2 分			
扣分合计					
得分总计					

是否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若有以下行为在□上打√)

-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2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5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若有以下行为在□上打√)

- 1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 10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附加检查内容及要求

得分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填报情况
(10分)

企业是否按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通知中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并审核通过；是否按规定时间要求打印审核合格后的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报送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每一项加5分，共10分）。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数据上传情况
(10分)

在《国家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和我省指定监测平台上，每填报一个项目加2分（最高加10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执业质量情况分值共100分。各阶段内容的扣分如超过该阶段分值，即不再扣分。执业质量情况得分按随机抽取的二个项目中，最低得分项目的得分确定。2、附加分值，将作为今后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

附件 2

清单计价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序号	属地	清单计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								清单计价工程项目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检查结论	竣工结算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	工程计量是否执行现行国家工程计算规范的计算规则	措施项目清单是否按国家工程计算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政策措施	管理机制	宣传贯彻培训	实施情况	检查结论	处理情况	是否采用工程清单计价	工程清单编制是否采用 2013 清单规范	招标人是否编制了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是否按规定编制	招标控制价是否采用湖北省 2018 年版定额或 2013 年版定额组价	采用工程清单投标的工程是否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规费、税金和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按国家级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计算

附件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注册资本金 (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技术能力配置	一级造价工程师 人数	_____ 人	企业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资格	高级职称资格 人数	_____ 人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人数	_____ 人		中级职称资格 人数	_____ 人
造价咨询业务营业收入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_____ (万元)			企业在职工 总人数	_____ 人
自查自纠内容					
2022 年造价咨询业务情况	咨询业务服务类别		项目个数	委托咨询服务总金额 (万元)	出具的成果文件总金额 (万元)
	项目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经济评价			
		方案比选、优化设计 和限额设计			
	项目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施工图预算			
	项目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编制			
		清标			
		核标			
	项目结算与决算阶段	结算编制			
		结算审核			
		竣工决算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资后评价					
工程造价鉴定					

2022 年造价咨询执业情况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 823—2021）的要求，建立符合自身条件的咨询工作组织管理体系，有效地控制咨询工作质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 823—2021）的要求，建立企业档案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实施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计价标准依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成果文件是否包括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 823—2021）附录 B.8 规定的要素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咨询业务档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 823—2021）中 4.5.2 至 4.5.7 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五十条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附件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检查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本公司执（从）业人员花名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参加社保证明；
4.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务台账；
5. 2022 年度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档案资料；
6. 国家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咨询数据上传明细表；
7.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8. 检查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检查资料中。